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江大委宣〔2018〕7号

关于开展江南大学 师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在全体教职工中集中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理论学习

1.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各学院（单位）近期要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中心组学习、党政联席会开展一次师德建设专题学习，研究确定本学院（单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举措；要通过组织教师党支部活动、教职工大会开展一次师德建设主题教育。

2. 学习贯彻《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精

神。各学院（单位）要围绕教育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组织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3. 联系实际解决具体问题。各学院（单位）要多渠道多方位调研，了解梳理本单位本部门师德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谈心、座谈交流、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搭建平台，培育育人载体

1. 创建“教师育人工作室”。要充分发挥在教学、科研、管理方面有影响力的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选择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优秀教师牵头，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成立“教师育人工作室”（具体见附件）。“教师育人工作室”要坚持思政引领，采用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等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工作形式，在工作推进中实现对师生的思想熏陶、道德升华。

2. 探索推进“课程思政”。要推进课程思政试点工作，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提炼出爱国（校）情怀、社会责任和专业自信等思政教育元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以实现立德树人，润物无声。

3. 承担“第二课堂”育人职责。要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第二课堂”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在指导科技创新、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提高育人投入度，提升育人效

果。

三、选树典型，营造崇尚师德氛围

1. 加强典型宣传。认真组织师生开展“至善教学名师”“至善教学奖”“师德标兵”“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我最喜爱的老师”等先进评选，选树师德典型；积极宣传推介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各级劳模先进的事迹和经验，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模范，形成良好氛围。

2. 开展仪式教育。各学院（单位）要重点做好新教师入职仪式、职称晋升仪式、荣休典礼、先进表彰等仪式教育，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提升教师的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

3. 遴选校级“教师育人工作室”。根据各学院（单位）申报及创建情况，遴选表彰校级“教师育人工作室”，并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新媒体建设和学习交流等。

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单位）一要高度重视，精心设计，制定出适应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二要广泛宣传，扩大影响，活动前动员宣传，让广大教职工提高认识、自觉参与，活动中持续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活动有效开展，活动后集中宣传，推动学校优秀教师形象的树立；三要认真总结，积淀成果，形成师德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推进工作创新，形成典型工作案例。相关活动情况材料及时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附件： 1. 关于创建“教师育人工作室”的通知
2. “教师育人工作室”创建计划书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 事 处

工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关于创建“教师育人工作室”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引导，拓宽“立德树人”工作路径，经研究，决定在各学院（单位）创建“教师育人工作室”。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教师育人工作室”，充分发挥在教学、科研、管理方面有影响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或学生答疑解惑，指导青年师生实现更高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追求，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标准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师育人工作室”成员需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高尚的道德情操，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凝聚力。

2. 工作业务能力强。“教师育人工作室”成员须在教学、科研、创新创业、管理育人等某方面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在教书育人管

理育人方面起到较好的辐射作用。

3. **服务师生意识强。**“育人工作室”成员须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得到广大师生认可，工作有举措有思路，并善于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工作职责

1. **坚持思政引领。**结合青年教师或学生实际需求，采用课堂内外、线上线下等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工作形式，为师生答疑解惑，结对支持，实现对师生的思想熏陶、道德升华。

2. **创新育人模式。**探索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程育人模式、学科竞赛为载体的科研育人模式、以文化人的文化育人模式等，创新教育模式、育人手段，以涵育师生品行、引领校园风尚。

3. **实现育人实效。**利用好新生入校、党团活动、主题班会、毕业实习、就业择业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学生教育引导；结合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建设，弘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无私奉献的职业精神，切实提高教育效果。

4. **实现成果共享。**注重发挥团队的集体智慧和力量，总结工作经验，凝练工作成果，固化工作成效，进行工作推广，扩大其育人效果。

四、遴选及支持

1. 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联合申报，实现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形成协同育人机制。

2. 根据各学院申报及创建工作情况，学校将于年底首批遴选

3-5 个团队。每个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新媒体建设和学习交流等。

五、材料报送

各学院（单位）在 4 月 30 日前，将创建计划书（见附件 2）纸质版报送至教师工作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jiangnan.edu.cn。

附件 2:

“教师育人工作室”创建计划书

学院（单位）: (盖章)

称 名						
负 责 人	姓 名		政 治 面 貌		电 话 邮 箱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教 龄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政 治 面 貌	专 业 方 向
工 作 方 案	不够可另附页。					